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6號

聲 請 人 鄭○蘭

相 對 人 林○連

送達：臺南市○○區○○路0段0號0樓  
(臺南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乙○○對於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此有民國113年10月24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聲請人父親在與相對人在聲請人年幼時離婚，故聲請人年幼時期是由奶奶照顧長大。相對人自離婚後未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兩造已逾數十年未有任何聯繫。為此，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01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02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03 四、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為母女關係，相對人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  
05 親屬乙節，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可信聲請人對於相對人  
06 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又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7 明細表記載，相對人於112年度全無所得收入，且於113年1  
08 月3日迄今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庇護中，有臺南市政府家庭  
09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文在卷可參，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  
10 維持生活之程度，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需要，亦可認  
11 定。

12 (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其未成年時未盡扶養義務，則為相對  
13 人所不爭執，兩造同意由法官裁定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  
14 養義務，且於調解期日就下列事實，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  
15 案：

16 1. 兩造對勞健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勞保給付、臺  
17 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13日函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  
18 年6月18日函文之內容不爭執。

19 2. 相對人與關係人鄭○池離婚後，即未照顧、扶養聲請人。

20 3. 聲請人從事打零工，月收入1萬7千元，已婚育有4名子女，  
21 需負擔家計。聲請人無餘力支付相對人生活所需之相關費  
22 用。

23 (三)綜上調查，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24 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  
25 扶養義務，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8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蔡雅惠